

科判 (四篇) (Danny)

宗體篇 (四門)

戒法

戒體 (四章)

戒體相狀 (二節)

能領心相

所發業體 (六項)

辨體多少

立兩解名

依論出體

顯立正義 (三支)

實法宗

假名宗

圓教宗

先後相生

無作多少

受隨同異

緣境寬狹

發戒數量

戒行

戒相

持犯篇

懺悔篇

別行篇

第一位講述戒法傳入中國歷史 (Erinna)

15:04

這個戒體，南山一宗的精華 - 佛法最殊勝的精華部分，就是“發心立行”這個“戒”，戒的真正的最重要的精華中心在這裡！

15:47

最早開始講《南山律在家備覽》是在“南普陀”，主力是放在《廣論》，《廣論》沒有學好，這個戒只是表相可以，但是內涵很難學得好。那麼為什麼他們學得好呢？比如說學戒的時候，實法宗、薩婆多，《大毗婆沙》，是專門論戒的那一部分，它那個論，一論幾百卷，我們現在簡直沒辦法這麼去摸。四分《成實論》，《成實論》多少卷？好像三十卷不曉得多少卷。因為我也沒有真正研究看過《成實論》，只是隨便翻過，迷迷糊糊。所以它並不是沒有論，這種論我們在國內根本沒有傳過，所以也沒有真正地學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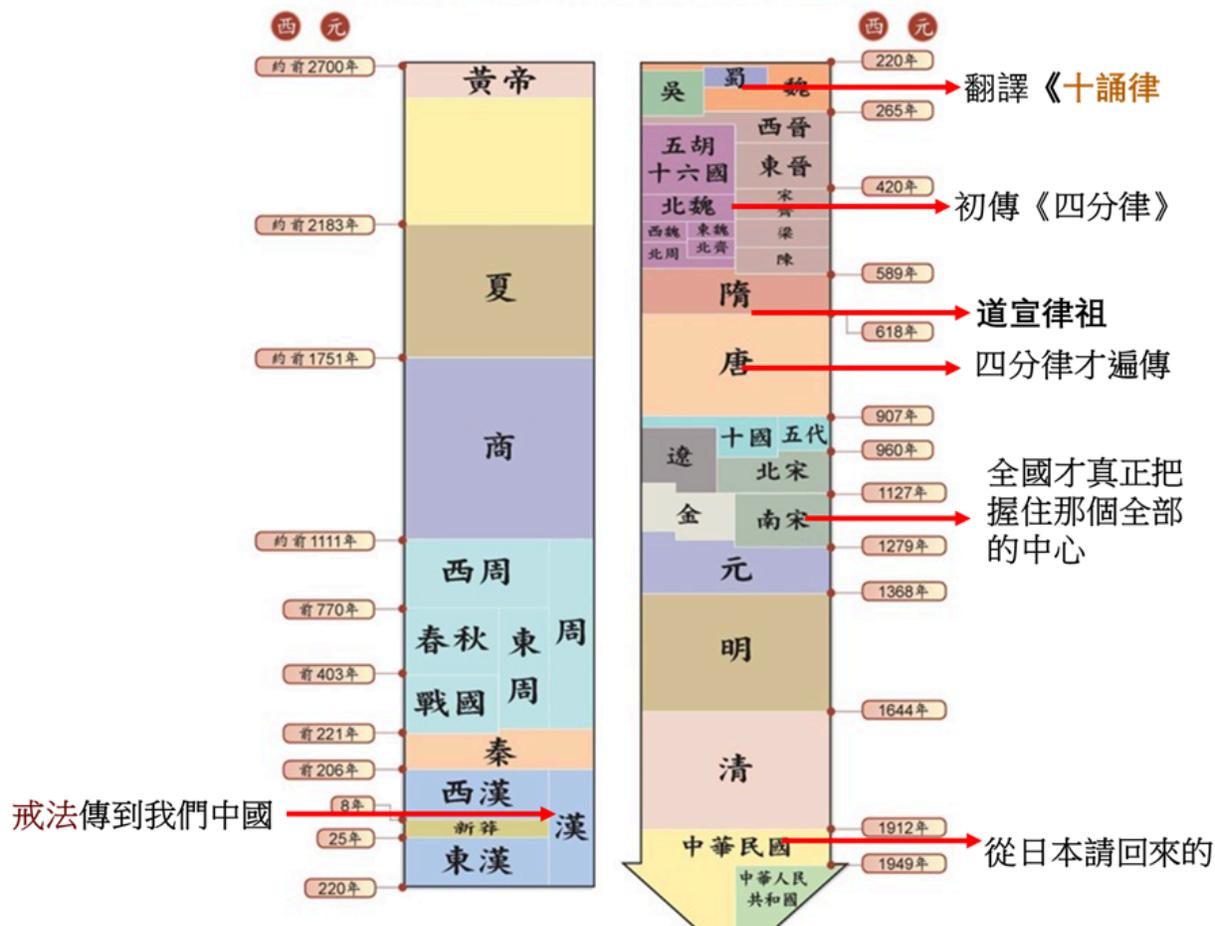
17:09

道宣律祖以及當初到中國來傳道的祖師們，有多少的心血貫注在裡邊！正因為如此，所以道宣律祖有一個感慨，在《行事鈔》上面就說我們「震嶺傳教」，「震嶺」就是指“漢地”。經過九代，他說「所以震嶺傳教，九代聞之。拔萃出類，」換句話說，都是很了不起的人，但「智術而已」。喔！看看他的知見很深，可是正規的內涵還並沒有把握得準。原因何在呢？就是那個時候經、論等等都不完整。

18:13

以這個戒法傳到我們中國來，最早漢朝就來了，可是那個時候剃一個頭，如此而已。那麼最早傳戒是到什麼時候呢？到三國的曹魏的時候才有。他傳這個宗是用四分一宗，傳來了以後，廣律沒有來。廣律一直到東晉的末年，南北朝姚秦鳩摩羅什大師在弘始二年開始翻譯《十誦律》，翻了三年，《十誦》翻完了，沒有幾年就翻《四分律》，廣律那個時候才開始有。所以中國最開始真正的傳戒，戒體真正傳進來，是曹魏時代，在公元二百二十年前後。等到姚秦那個時候又過了...仔細的年代都記不住，總有一百多年、一百多年。

19:58



第二位道宣律祖怎麼講？它這個「宗骨多差」(Tiffany)

道宣律祖怎麼講？它這個「宗骨多差」，四分的骨架，肉嘛《十誦律》，《十誦律》是有部的，這個兩個東西配不起來，兩個東西配不起來，這個東西是一個很糟糕的事情、很糟糕的事情

1. 雖然《四分律》很快就來，三國的曹魏(220-266)
2. 直到後來南北朝的北魏(386-534)，這個北魏就相當於南朝的北齊，我們中國正統的北齊，那個時候他有一個這個法聰律師，發現這個四分一宗之勝，於是才開始初初傳那個《四分律》。
3. 那麼又經過了好幾代，到初唐、隋末唐初，那時候這個經過道宣律祖經過了抉擇，這樣。那個道宣律祖(596年-667年)出來的時候已經公元六百年了，你看經過多少年！整整經過了近四百年、三百多年的時間

實際上，是不是到了道宣律祖抉擇出來了就行了？不！當初南方本身還是極大部分都盛傳的這個《十誦律》

4. 一直到中唐以後(唐 618-907)，慢慢地慢慢《四分律》才遍傳。
5. 到了宋朝(960-1279)，那麼全國才真正把握住那個全部的中心。

6. 那南宋(1127-1279)以後,乃至於這個整個的律的最重要的精華—這個六大部也失傳了
7. 一直到民國初年(1912~)才是從日本請回來的,所以我們要感覺到何等地幸運哪!

師父講備覽的因緣 (周莉)

- 對《菩提道次第廣論》有正確的認識,再回過頭去,那才瞭解備覽精要何在
- 在南普陀 - 想照著次第一步一步地來,主力是放在《廣論》,《在家備覽》始終沒辦法講。
- 佛陀教育基金委員會的華藏講堂 - 為家居士講前面三十卷
心裡面覺得有一點遺憾,因為真正最重要的部分,普通的在家人,你沒辦法真正的跟他講。他們就是耐心地聽,我講起來總覺得很遺憾。
- 悟光經舍 - 為出家人講
感受的無比的歡喜,無比的讚嘆!而且真的要講的部分,就是這個最重要的「宗體部分」,這個是整個律藏的精華。

為什麼戒是五分法身的基礎呢?

佛的五分法身,戒、定、慧、解脫、解脫知見。是以戒這第一個,

- 如你不了解南山祖師對戒體的真正的抉擇,你只是說:「哎!反正佛講的。」就這樣。
- 你真正學完了以後,那時你就曉得為什麼原因
 - 了解了以後,你起心動念,你就很清楚,我這一念是什麼?
→ 是生死輪迴的根本,還是佛陀的五分法身的基礎。
 - 有了正確的認識,
→ 才說這樣錯了,要修改,修行從這個地方建立起來的。
- 修行的根據
 - 修行人人要,修行的根據呢,大家不知道。

師父交代要如何學廣論 《廣論》沒有學好,這個戒,真正的話表相可以,內涵很難學得好

- 認真的學。

大部分在座的同道們,對這個論本身並不清楚。前面已經由於大家的好樂,跟宿生的善根,發現了這個,說本來我們是簡單的學一下,現在要認真的學。

- 認真的去研討 - 真正想深入的人

所以回過頭來，重新再把那個《菩提道次第廣論》認真的去研討，時間不夠，所以我也想前面的簡單扼要的講一講，講完了以後，有幾個人提出問題來，我一聽那個問題，我覺得還是要稍微仔細一點講，就是說，眼前這樣講的話，為了真正想深入的人，

- 大部分人的話，

- 心裡應該有這樣的念頭，這一生我由於障礙未除，善根資糧未具，所以不懂，於是自己應該感到慚愧懺悔

- 現在認真的修學，要隨喜、要讚嘆、懺悔，就算你不懂，最佳的正因種進去了，對你有絕對的好處。

- 這一世不行，下一世一定行，娑婆世界不行，到了極樂世界你很快的，因為這個就是自己的業習氣，你覺得最歡喜的那個心就來了。

- 有人問，說以前這個他們沒來聽的，是不是可以聽？

絕對可以！就是不懂，你們以這個讚嘆隨喜的心情去聽，就算不懂，將來這個力量會非常強，有一天障礙消除了，你很快就懂了，很快的順著次序，就步步的上去。

第二位道宣律祖怎麼講？它這個「宗骨多差」(Tiffany)

可是道宣律祖怎麼講？它這個「宗骨多差」，換句話說，這個骨架嘛是什麼？是四分的骨架，肉嘛《十誦律》，《十誦律》是有部的，這個兩個東西配不起來，兩個東西配不起來，這個東西是一個很糟糕的事情、很糟糕的事情，就這樣。那麼這是一個無可奈何的事情。雖然《四分律》很快就來，一直到後來什麼時候呢？一直到後來南北朝的北魏，這個北魏就相當於南朝的北齊，我們中國正統的北齊，那個時候他有一個這個法聰律師，然後呢考那個受體，發現這個四分一宗之勝，於是才開始初初傳那個《四分律》。那麼又經過了好幾代，到初唐、隋末唐初，那時候這個經過道宣律祖經過了抉擇，這樣。那個道宣律祖出來的時候已經公元六百年了，你看經過多少年！整整經過了近四百年、三百多年的時間，這樣啊！

21:16

所以他說前面這些東西，都沒辦法真正地把它中心把它抉擇出來。實際上，是不是到了道宣律祖抉擇出來了就行了？不！當初南方本身還是極大部分都盛傳的這個《十誦律》，一直到中唐以後，慢慢地慢慢《四分律》才遍傳。所以這個到了宋，到了宋朝，那麼全國才真正把握住那個全部的中心。可是不幸，把握住中心，好了，宋朝很快地就這個戒法，換句話說湮沒掉了。那南宋以後，乃至於這個整個的律的最重要的精華—這個六大部也失傳了，六大部整個失傳，一直到民國初年才是從日本請回來的，所以我們要感覺到何等地幸運哪！

22:14

第三位講述師父對《菩提道次第廣論》有正確的認識，才回過頭去，那才了解它的精要何在，開始講述（周莉）

當初儘管我以這個特別的因緣接觸，但是始終也沒摸懂，這我以前曾經跟大家說過了。那麼以後一直等到對於這個《菩提道次第廣論》有一個正確的認識，才回過頭去，那才了解它的精要何在，那真正地細辨還辨白不清楚。所以這個後來我在這個南普陀，想照著次第一步一步地來，可是這個因為在我們國內始終沒有認真好好地學過，那麼自己事情也很忙，這個《在家備覽》部分始終沒辦法講。以後就是因為北部的很多倒是在家居士很熱心地一再地請，我就到佛陀教育基金委員會的華藏講堂去講，所以前面那個三十卷就是在那邊講。那個時候心裡一面覺得有一點遺憾，因為真正地最重要的部分，這個像普通的在家人你跟他講，你沒辦法真正的……他們就是有耐心地聽，這個我講起來總覺得很遺憾。欸，後來有個因緣，想不到最後到這裡—悟光精舍講，啊！我是感到得無比地歡喜、無比地讚歎，而且真的要講的部分，就是這個什麼？這個最重要的這個宗體部分，這是整個的律藏的精華，整個律藏的精華。

23:49

平常我們通常說：啊！佛的五分法身，是以戒這第一個，戒、定、慧、解脫、解脫知見。

那麼為什麼戒是五分法身的基礎呢？如果說你不了解南山祖師對這個戒體的真正的抉擇的話，你只是說：「哎！反正佛講的。」就這樣。你真正學完了以後，那時你就曉得為什麼原因，它這個源源本本、完全說得清清楚楚。了解了以後，你起心動念，你就很清楚，那我這一念是什麼？是生起輪迴的根本，還是佛陀的五分法身的基礎，這樣。你認得清清楚楚，有了這個正確的認識，才說這樣錯了，要修改，這個修行從這個地方建立起來的，就這樣啊！所以平常的時候，我們最可惜、最遺憾的—修行人人要，修行的根據呢，大家不知道。這個是它比較對我們來說，前面是一個缺陷，現在也可以說非常慶幸之處。

24:51

那麼本來我想這個也前面簡單地交代一下，交代的原因，因為在這裡啊，這個大部分的在座的同道們，對這個論本身並不清楚。前面已經由於大家的好樂跟宿生的善根，欸！發現了這個，說本來我們是簡單地學一下，現在要認真地學。那麼所以回過頭來，重新再把那個《菩提道次第廣論》認真地去研討，時間不夠，時間總覺得不夠，所以我也想前面的簡單扼要地講一講。講完了，有幾個人提出問題來，我一聽那個問題，我覺得還是要稍微仔細一點講，仔細一點講。不過這裡我要特別說明一下，特別說明。就是說這個眼前這樣講的話，為了真正想深入的人；那麼其次，大部分人的話，你們心裡面應該有這樣的念頭：這一生我由於障礙未除，由於善根資糧未聚，所以不懂，於是自己應該感到得慚愧、懺悔，所以對於現在認真地修學，要隨喜、要讚歎、懺悔。那麼這樣一來的話，就算你不懂，有最佳的正因種進去了，對你有絕對的好處！這一世不行，下一世一定行；娑婆世界不行，到了極樂世界你很快地，因為這個就是自己的業習氣，你覺得最歡喜的那個心就來了。所以這個地方我先點醒一下。

26:40

昨天有人問，說：以前這個他們沒來聽的是不是可以？絕對可以！那麼就是不懂，我特別的心情，怎麼告訴你們，你們以這個讚歎、隨喜的心情去聽，就算不懂，將來這個力量會非常強。又一旦障礙消除了，你很快地就懂了，很快地順著次序就步步上去。

第四位講述「依論出體」及「顯立正義」(陈颢)

27:02

因此呢，關於前面昨天我要略講的那一部分，今天重新再把綱要提一下。你有了這個前面的一說實法宗它為什麼這樣說的一個簡單的概念，那麼下面講那個假名宗的話，那我們就要很認真地講。這個假名宗真正了解了，那個圓教宗的意義，你才能夠完全地顯發出來，顯發出來。所以才懂得南山道宣律祖為什麼以《法華》、《涅槃》，乃至於根據唯識義，開權顯實，抉擇得這麼地精到。像後代所有的一代一代的大師，乃至於弘一大師，一旦看見了以後，他把以前前面的整個改過來，而且發願生生世世專門學、專門弘，那這個意義就在這裡！

34B

實法宗

標示^{甲一}
正釋^{甲二}

如薩婆多二戒同色者。

依宗示體^{乙一}

敘彼所計^{丙一}

彼宗明法各有繫用。戒體所起依身口成，隨具辦業，通判為色。

示色義^{丙二}

業即戒體能持能損。

明業性^{丙三}

既是善法分成記用，感生集業其行在隨。

結示體相^{丙四}

論斯戒體願訖形俱，相從說為善性記業，以能起隨生後行故。

引律顯正^{乙二}

引文^{丙一}

如律明業，天眼所見善色惡色善趣惡趣，隨所造行如實知之。

取證^{丙二}

以斯文證，正明業體是色法也。

斥前諸說^{乙三}

牒前所立^{丙一}

如上引色，或約諸塵，此從緣說。或約無對，此從對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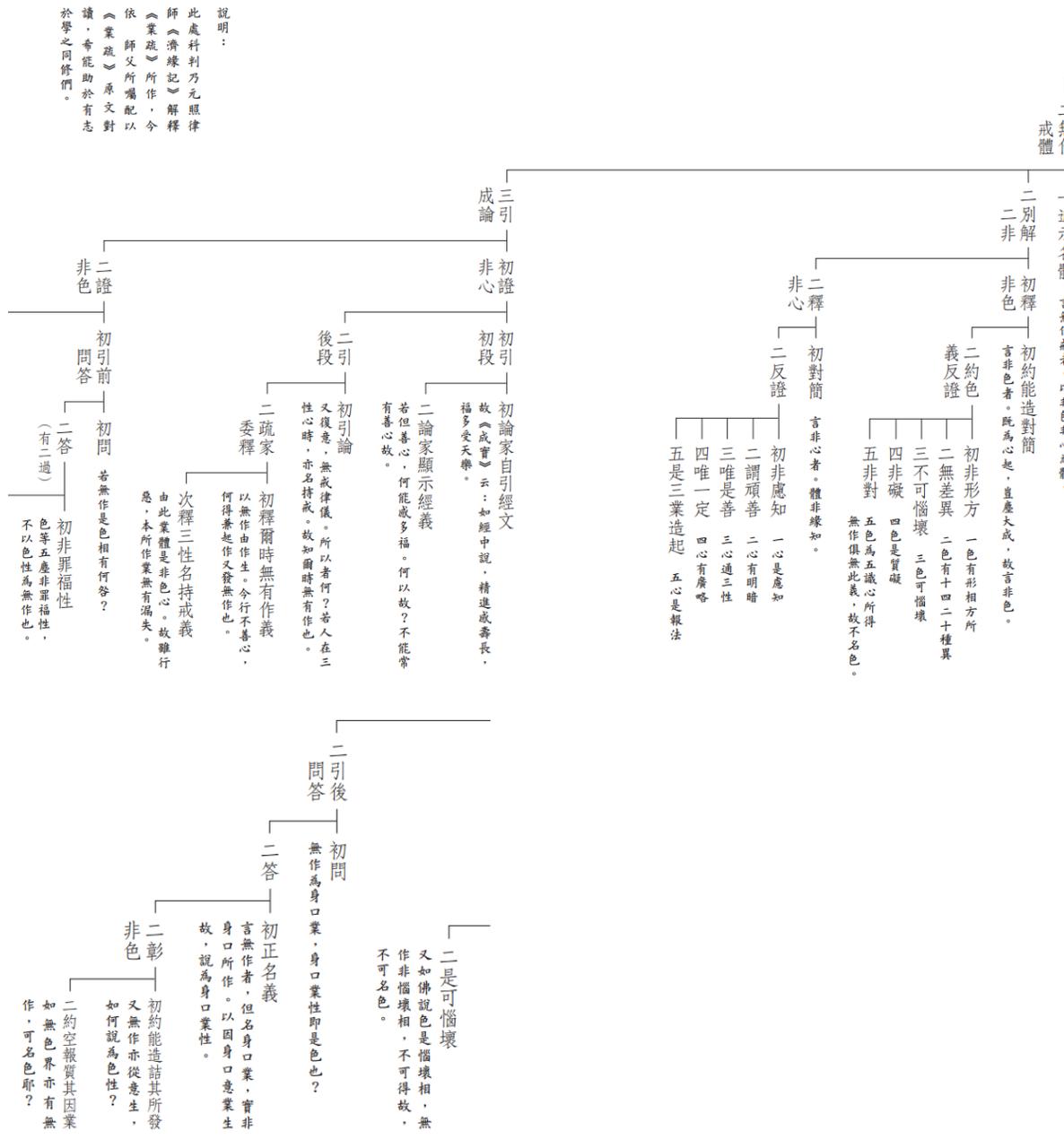
斥其不達^{丙二}

雖多引明用顯業色。然此色體與中陰同，微細難知。唯天眼見，見有相貌善惡歷然。豈約塵對用通色性。

結其妄判^{丙三}

諸師橫判分別所由，考其業量意言如此。

依論出體中
分為二支



說明：
此處科判乃元照律師《濟錄記》解釋《業疏》所作，今依師父所囑配以《業疏》原文對讀，希能助於有志於學之同修們。

00:03

那麼我們重新翻到這個四十六頁「依論出體」那一部分。那麼三宗，三宗當中第一宗，第一宗呢，因為昨天已經講過了，我只是說把它那個第一宗分三部分再來這個地方說一下。這個第一宗，那麼前面那一部分說依論出體，那就是簡單地把這個實法宗，它作為、判為色法的這個大概的內涵告訴我們。下面說，我看看在哪地方，下面呢，實法宗，依論出體的話就是實法宗、假名宗，那麼這個大概說明，大概說明你們了解一個大概就可以。

01:06

然後呢，這個再下面就昨天我們講的最主要的五十頁上面「顯立正義」，那麼這個顯立正義，這個就是真正最精要部分，真正最精要部分。就是說第一支先說這個實法宗，這個實法宗從三部分去說它，從三部分，第一個，「依宗」—依這個實法宗，「示體」—說明實法宗所講的戒體，它的內涵、它的特質、行相、功效等等，那就是都是色法。這個戒分成作戒、無作戒，它這個戒體都是色法，他為什麼判為色法，那麼這個理由昨天已經簡單地說一下。

02:06

那麼判完了以後，第二個說「引律顯正」，他為什麼判為色法的道理說完了以後，他而且引律上面佛說的話來證成它—我判為色法的根據，前面是說的理論，現在是我的這個根據以及引證。那麼這個根據引證的話就是，因為律上面有這麼一段公案，說「天眼所見」什麼等等，那麼這個律這個出在哪一個地方呢？是出在那個「持戒癡度」，換句話說，這個說明戒的這個意趣當中，佛出世整個經過，然後怎麼樣制戒的，他是引證那個。實際上這個上面引證的，所看見的善色、惡色等等，這個是什麼？佛的天眼所見，佛的天眼所見。而真正我們講律，那不能用天眼的。

03:26

所以這個律當中曾經有一段公案，有一次到了這個布薩的時候要說戒，那麼說戒呢，通常說戒之前要出來懺悔清淨，才可以說戒的，不懺悔清淨不可以。這麼就有兩個人犯了戒，沒有出來說戒，那麼佛曉得沒有懺悔乾淨，他不說戒。這個到了初夜，到了中夜，到了後夜他還不說。欸，大家都奇怪了，那麼今天到了布薩日怎麼佛陀不說戒呀？這個目連尊者就用天眼一看，啊！原來有兩個破戒比丘，他用神通把那兩個破戒比丘就把他遞出去了。佛就呵斥他：「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就這樣。我想這段公案很多出家的同修都曉得，佛就呵斥他。所以真正的這個律，都是用我們的世間的眼光來去看的，就這樣，所以從這個裡邊來說明。

04:31

最後五十一頁上面說這個「斥破」，就是說那實法宗以為這根據是如此，實際上它這個真正的內涵並不是啊，並不是。所以最後在五十二頁上面，道宣律祖上面「諸師橫判，分別所由」；所以那個實法宗，以及除了那個祖師以及弘那一宗的那一些歷代的大德們，他這個判斷這樣判斷的，這樣判斷的，這樣。所以這個「橫」，也可以說截取其中的一部分，實際上就不順整個的道理，不順它的理路，所以，也可以說他判錯了，這樣，那麼真正的內涵是如此。所以我們最主要的把這個實法一宗，它所成立的這個戒體的內涵，這個地方把握住。那麼這個文字方面，容或有一點這個不大清楚，你們可以慢慢、慢慢地同道當中仔細地問一下，仔細地問一下。萬一不懂了，然後跑到這個地方來提出這個問題來，那我可以省下更多的時間，來專門把精要部分這個上面說一說。